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

提委 案 員	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葉宜津
被 付 彈 劾 人	<p>歐皖麟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廠長，分類第 14 職等（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，111 年 12 月 1 日自願退休）。</p> <p>吳俊德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經理，分類第 12 職等（相當薦任第 9 職等，111 年 6 月 1 日自願退休）。</p> <p>簡明峯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電氣組變電一課課長，分類第 10 職等（相當薦任第 7 職等，111 年 4 月 30 日自願退休）。</p> <p>李威廷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開關場值班主任，分類第 9 職等（相當薦任第 7 職等）。</p>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簡明峯，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，111 年 3 月 3 日，未依規定程序撤卡，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，投入 3541 隔離開關，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，約 549 萬戶停電；被付彈劾人吳俊德，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，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，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、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，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，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；被付彈劾人李威廷，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、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，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；被付彈劾人歐皖麟，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、維護改善、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，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，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，便宜行事，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，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，致生 303 停電事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

決 定	<p>一、歐皖麟、吳俊德、簡明峰、李威廷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>    歐皖麟：成立 <u>拾參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</p> <p>    吳俊德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壹</u> 票。</p> <p>    簡明峯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壹</u> 票。</p> <p>    李威廷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壹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郭文東、賴振昌、田秋堃、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 趙永清、葉大華、張菊芳、施錦芳、鴻義章、蘇麗瓊		
主 席	郭文東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7 月 4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林盛豐委員（病假）、高涌誠委員（另有會議）。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歐皖麟	成 立	13	郭文東、賴振昌、田秋堃 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林郁容、趙永清、葉大華 張菊芳、施錦芳、鴻義章 蘇麗瓊
	不 成 立	0	
吳俊德	成 立	12	郭文東、賴振昌、田秋堃 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林郁容、趙永清、葉大華 張菊芳、施錦芳、蘇麗瓊
	不 成 立	1	鴻義章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簡明峯	成 立	12	郭文東、賴振昌、田秋堇 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林郁容、趙永清、葉大華 張菊芳、施錦芳、蘇麗瓊
	不 成 立	1	鴻義章
李威廷	成 立	12	郭文東、賴振昌、田秋堇 范巽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林郁容、趙永清、葉大華 張菊芳、施錦芳、蘇麗瓊
	不 成 立	1	鴻義章